

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文件

陕煤协会发〔2019〕25号

签发：朱周岐

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关于印发《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（露天） 标准》的通知

各煤矿会员单位：

现将《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（露天）标准》印发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（露天）标准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煤炭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确保煤炭安全高效矿井创建工作有序规范开展，依据《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评审办法》，参照中国煤炭工业协会《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（露天）标准及评审办法》，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境内合法生产经营的各类煤矿。

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煤炭安全高效矿井，是指安全生产、机械化程度、工作面单产、原煤生产人员效率、资源回收率等指标达到规定等级标准，经济效益、劳动定员和矿区生态文明建设等符合规定的煤矿。

第四条 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（露天）设立三个级别：

- （一）特级安全高效矿井（露天）；
- （二）一级安全高效矿井（露天）；
- （三）二级安全高效矿井（露天）。

第五条 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每两个年度评审命名一次，与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审“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”同步进行。

第二章 标准

第六条 评审指标：评审当年以申报矿井（露天）上年度安全生产和技术经济指标为依据。

第七条 产能规模：

- （一）井工煤矿核定生产能力大于等于 90 万吨；
- （二）露天煤矿核定生产能力大于等于 300 万吨。

第八条 安全生产：

- （一）安全质量标准化必须达标；
- （二）特级安全高效矿井（露天）无死亡事故，一级安全高效矿井（露天）百万吨死亡率低于陕西省煤矿平均水平，二级安全高效矿井（露天）百万吨死亡率低于全国煤矿平均水平。

第九条 机械化程度：

- （一）露天煤矿采装、运输、排土机械化程度应达到 100%；
- （二）井工煤矿综采机械化程度应符合表 1 要求；
- （三）井工煤矿掘进机械化程度应符合表 2 要求。

表 1 煤矿综采机械化程度

核定能力（万吨/年）	综采机械化程度（%）		
	特级	一级	二级
≥300	≥98	≥90	≥85
120~300	≥95	≥85	≥80
90~120	≥90	≥80	≥70

表 2 煤矿掘进机械化程度

核定能力（万吨/年）	掘进机械化程度（%）		
	特级	一级	二级
≥300	≥90	≥80	≥70
120~300	≥80	≥70	≥60
90~120	≥70	≥60	≥50

第十条 信息化与智能化：

（一）煤矿实现信息的集中监控、自动采集、集中传输及运用；

（二）煤矿对供电、提升、运输、通风、排水、压风、瓦斯抽采等生产系统主要设备实现安全监控、自动化运行和可视化；

（三）煤矿建立网上办公系统；

（四）煤矿已实现智能化开采、有智能化开采工作面或有智能化开采规划。

第十一条 采掘（采剥）方法和生产系统：

（一）采掘（采剥）方法、工艺和技术装备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规定，选择科学合理，技术先进适用；

（二）合理集中生产，优化采掘（采剥）布置，采掘接续符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布的《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23号）规定，开采程序及采掘工作面个数符合规定。

（三）优化安全生产系统，通风、供电、提升、运输、排水、

瓦斯抽采等主要系统布局合理，运行稳定，安全可靠。

(四) 高瓦斯、突出矿井瓦斯抽采达标。

第十二条 综合单产：

(一) 井工煤矿综合单产应符合表 3 要求；

(二) 露天煤矿综合单产应符合表 4 要求。

表 3 煤矿综合单产

核定能力 (万吨/年)	综合单产 (万吨/ (个·月))		
	特级	一级	二级
≥600	≥15	≥12	≥9
300~600	≥12	≥9	≥7
120~300	≥9	≥7	≥5
90~120	≥6	≥4	≥3

注：难采煤层：薄煤层 (<1.3 米) 或倾角 ≥25° 的煤层，考核综合单产乘 0.5 系数；煤 (岩) 与瓦斯 (二氧化碳) 突出、冲击地压矿井、极复杂水文地质考核综合单产乘 0.6 系数；高瓦斯、水文地质复杂、高温热害矿井，考核综合单产乘 0.7 系数。

表 4 露天煤矿综合单产

核定能力 (万吨/年)	综合单产 (万吨/ (个·月))		
	特级	一级	二级
≥1000	≥20	≥15	≥12
300~1000	≥15	≥12	≥9
<300	≥12	≥8	≥5

第十三条 原煤生产人员效率：

- (一) 井工煤矿原煤生产人员效率应符合表 5 要求；
- (二) 露天煤矿原煤生产人员效率应符合表 6 要求。

表 5 煤矿原煤生产人员效率

矿井实际产量 (万吨/年)	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(吨/工)		
	特级	一级	二级
≥600	≥15	≥13	≥10
300~600	≥13	≥10	≥7
120~300	≥10	≥7	≥5
90~120	≥7	≥5	≥4

注：难采煤层原煤生产人员效率的调整系数与考核综合单产系数相同。

表 6 露天煤矿原煤生产人员效率

剥采比 (立方米 /吨)	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(吨/工)					
	连续工艺		半连续工艺		间断工艺	
	特级	一级	特级	一级	特级	一级
<2	>45	>35	>35	>25	>25	>15
2~4	45~35	35~25	35~25	25~20	25~20	15~10
4~6	35~25	25~20	25~20	20~15	25~20	13~8
6~8	25~20	20~15	20~15	15~13	20~18	10~6

注：原煤生产人员效率计算依据剥采比用插值法；对单一开采工艺系统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经济不合理，选择综合工艺开采的露天煤矿，可以采用不同工艺指标加权平均法计算；二级指标

为一级指标乘 0.8 系数。

第十四条 经济效益：

（一）严格成本管理，保证规定投入，完成利润指标；

（二）煤炭特级安全高效矿井（露天）职工人均收入，不低于国内行业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全省煤矿平均水平；煤炭一级安全高效矿井（露天）职工人均收入不低于全省煤矿平均水平；煤炭二级安全高效矿井（露天）职工人均收入不低于全省煤矿平均水平或比上年增加。

第十五条 劳动定员管理：煤矿建立并不断完善定员管理制度，科学合理岗位劳动定员，按核定能力组织生产。井下单班作业人数符合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〈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(试行)〉的通知》（煤安监行管〔2018〕38号）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采区回采率：

（一）井工煤矿采区回采率：薄煤层（<1.3 米）不低于 85%；中厚煤层（1.3~3.5 米）不低于 80%；厚煤层（>3.5 米）不低于 75%；

（二）露天煤矿采区回采率：薄煤层（≤1.3 米）不低于 70%；中厚煤层（1.3~3.5 米）不低于 80%；厚煤层（3.5~6.0 米）不低于 85%；特厚煤层（≥6.0 米）不低于 95%。

第十七条 绿色开采：

（一）推广应用绿色开采技术工艺，降低采煤土地塌陷和地下水资源损失，提高原煤入选率和瓦斯、煤矸石及矿井水等利用

率；

（二）加强职工作业环境保护，推广应用防尘降尘等作业环境治理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，定期开展职工健康检查，降低职业病发病率；

（三）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我省的有关政策，持有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明；

（四）坚持“边开采，边复垦”，环境恢复治理好（高于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本区域平均水平），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区域面积的60%以上，矿区环境优美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标准由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

本会：驻会领导 综合服务部

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共印300份